

流光溢彩迎新春



彩灯闪烁



高楼林立

流光溢彩霓虹海，火树银花不夜天。1月21日晚，夜幕降临，华灯初上，漫步在市区街头，处处灯笼高挂，彩灯闪烁，流光溢彩。随着春节的临近，整个城市呈现一派喜庆、祥和的节日氛围。

记者 刘志松 摄影报道



工人们在悬挂红灯笼



市民在欣赏美景

涉企纠纷一日解 营商环境再优化

本报讯(记者 刘志松 通讯员 桑鹏)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1月22日,记者从获嘉县获悉,日前获嘉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获嘉县法院)仅用一天就成功调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既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修复了双方的合作裂痕,实现了“双赢多赢共赢”的良好效果。

据介绍,谷某与王某之间存在长期蔬菜购销业务往来,谷某向王某供应小黄瓜。自2022年起,王某开始拖欠蔬菜款。经双方结算,截止到2022年8月8日,王某共欠蔬菜款452401元。经多次催要,王某陆续还款170000元,剩余蔬菜款迟迟不愿

结清。

2024年年底,谷某将王某诉至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法院,要求王某向其支付蔬菜款282401元及相应利息,并申请财产保全。后因该法院没有管辖权,案件被移送至获嘉县法院审理。

获嘉县法院受理该案后,中和法庭负责人郭亮第一时间查阅卷宗,详细了解案情。鉴于双方存在长期业务往来,为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利于双方继续合作,法庭遂决定采取调解方式处理本案。

在调解过程中,为方便诉讼,员额法官通过线上方式与双方取得联系。谷某表示,希望王某尽快支付蔬

菜货款,以用于资金周转。王某对于拖欠蔬菜款的事实予以认可,但目前资金存在困难,希望能分期支付。

了解双方意见后,员额法官耐心释法明理,一方面,向王某强调企业应诚信经营,支付货款是其应尽的义务,不应以其他理由推诿;另一方面,积极引导双方换位思考、互谅互谅,力争实现共赢。

在员额法官的不懈努力下,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确认王某欠谷某蔬菜款282401元,待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法院解封王某账户3日内,王某向谷某支付115000元,剩余167401元分期支付。至此,这起涉企案件得以圆满化解。

暖心接力! 助迷路小男孩儿安全返程

本报讯(记者 李蕊)一个小男孩儿在平原示范区上公交车后发现迷路了,两名192路公交车长接力将其送回。

1月20日上午10时20分,192路公交车长李法林驾车从位于平原示范区的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出发返回新乡。在行至太行大道丽江路站点时,一个10岁左右的小男孩儿上了车。当车行驶至磁固堤和南辛庄站之间时,车厢里突然传来乘客的议论声:“这小孩儿好像坐错车啦!”李法林通过车内后视镜观察,发现一个小男孩儿正不知所措地站在过道里。他立即靠边停车,走到小男孩儿身边询问,了解到小孩儿原本应该乘坐平原示范区1路车,却一时迷糊上了192路车,手机还没有电了。李法林用自己的手机第一时间联系上小男孩儿的家长,家长表示在忙,一时没办法赶过来,让小男孩儿自己下车中转一下。李法林看着一脸迷茫的小男孩儿,考虑到所在路段车流量大且车速快,他决定还是把小男孩儿送到原来的站点比较安全,于是安抚好孩子,立刻联系公司调度说明情况,希望发往平原示范区的车可以把孩子送到原站点。

调度通过GPS观看了车辆的位置,通知192路车长周伟护送小男孩儿回原站点。当两车行驶到新郑大道青年路站时,李法林与周伟会车,将小男孩儿护送到周伟的车上。由周伟负责接力送小男孩儿回原站点,其间,周伟还先和小男孩儿家长取得了联系,表示小男孩儿马上送到原来站点。在两名公交车长的接力下,小男孩儿顺利返回到乘车原地。

爱心人士献爱心 大山脚下显温情

本报讯(记者 申长明)1月22日,卫辉市桂花树爱心志愿服务队联合爱心人士张学伦,走进卫辉市安都乡下枣庄村开展了一场充满温情的新春关怀活动,大家为村民免费写春联、义诊、做大锅菜,还为村里60岁以上的老人发放鸡蛋,用实际行动传递温暖,让这个偏远的小山村洋溢着浓浓的年味和幸福的气息。

当天上午一大早,爱心人士来

到了位于大山脚下的下枣庄村。一下车,他们便迅速分工,有条不紊地开展各项活动。书法爱好者铺开红纸、研好墨汁,挥毫泼墨为村民免费书写春联。与此同时,医疗志愿者也在耐心细致地为每一名前来咨询的村民进行免费检查,解答健康问题。

为了让村里的老人过年能吃上新鲜的鸡蛋,新乡市安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张学伦专门准备了

近1000公斤的新鲜鸡蛋,为村里近400名老人每人发放了一份鸡蛋。

据张学伦介绍,此次爱心活动,不仅为小山村的村民送去了物质上的关怀,更给予了他们精神上的慰藉。在新春佳节即将来临之际,让大家感受到了来自社会大家庭的温暖与关爱。相信这份温暖会在小山村延续,激励着更多人将爱心传递下去,共同营造一个和谐美好的社会。